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23號

原告 吳紀維

張琳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志遠律師

被告 常春藤有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234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50萬23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949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33元（計算式： $15,949 \times 2/3 = 10,6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316元（計算式： $15,949 - 10,633 = 5,316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